|  |  |
| --- | --- |
| ICS  | 71.100.7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JGE |

Y 42 |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T/JGE XXXX—XXXX

江西绿色生态 儿童沐浴露

Jiangxi Green Ecology- kids Bath agents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要求 2

5 品牌互认 4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5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1. 引言

本文件中产品指标先进性说明：

——“江西绿色生态 儿童沐浴露”中有害物质指标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其中二噁烷≤5mg/kg，优于限值要求≤30mg/kg；甲醇≤100mg/kg，优于限值要求≤2000mg/kg。理化指标符合GB/T 34857 沐浴剂要求，其中甲醛≤60mg/kg，优于限值要求≤500mg/kg。微生物指标符合GB/T 34857 沐浴剂要求，其中菌落总数≤100CFU/g，优于限值要求≤500CFU/g。

——“江西绿色生态 儿童沐浴露”首次提出“单位产品碳排放量”和“碳排放强度”两项绿色低碳二级指标。

江西绿色生态 儿童沐浴露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儿童沐浴露 “江西绿色生态”认证的评价要求、品牌互认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儿童沐浴露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的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认证活动。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2585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GB/T 26396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GB/T 33635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GB/T 33761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GB/T 34857 沐浴剂

GB/T 39020 绿色产品评价 洗涤用品

GB/T 41828 洗涤用品原料健康风险评估导则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QB/T 2952 洗涤用品标识和包装要求

DB36/T 1138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要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

* 1. 术语和定义

DB36/T 113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 1.

儿童沐浴露 Kids Bath agents

儿童沐浴露是指以表面活性剂为有效成分配制或两性表面活性剂复配的协同增效作用，用于儿童肌肤清洁，并符合《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液体产品。

* + 1.

“江西绿色生态”儿童沐浴露 Jiangxi Green Ecology-Kids Bath agents

符合DB36/T 1138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及本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活动的儿童沐浴露产品。

* + 1.

天然成分或天然原料 natural materials

是指任何直接来自于农业生产的植物、动物或矿物质产品，收获后未经加工或只经附录A中列出的加工方法而得，并且满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经附录A加工方法处理过的水亦为天然成分或天然原料。

* + 1. 禁用原料 Raw materials are prohibited

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物质。

* 1. 评价要求
		1. 基本要求
			1. 企业生产的儿童沐浴露应为量产产品，且应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和GB/T 34857规定的要求。
			2.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3331、 GB/T 24001和 GB/T 45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宜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企业应优先选用国家鼓励的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先进设备，不应使用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生产落后产品。生产企业应按照GB 17167配备能源计量器具，按照GB 24789配备水计量器具。
			4. 生产企业应按照GB/T 33635的要求，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协同上下游企业，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实现企业绿色采购和可持续发展。对产品主要原材料供应方、生产协作方、相关服务方等提出相关质量、环境、能源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并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绩效评价机制、程序，确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5. 生产企业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排放总量应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
			6. 生产企业应完善原料管理制度、优化生产工艺、加强储运防护、回收利用废料等措施。宜采用产品回收电子标签、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手段建立可核查、可追溯的绿色回收体系。
			7. 生产企业生产的“江西绿色生态 儿童沐浴露”应按照 GB/T 2952中的相关要求执行产品包装材料宜采用可再生或可降解材料。
			8. 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和环境事故，近两年内未受到各级环保部门处罚。
		2. 评价指标

“江西绿色生态 儿童沐浴露”评价指标按照DB36/T 1138中规定的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包括“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协同”和“质量引领”。二级指标是对一级指标的具体化，明确规定所要达到的具体数值。经评价，达到或符合评级指标的产品即为“江西绿色生态 儿童沐浴露”产品。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或方法见表1。

1. “江西绿色生态 儿童沐浴露”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单位** | **基准值** | **判定依据/方法** |
| --- | --- | --- | --- | --- | --- |
| 1 | **资源节约** | 原材料使用天然成分或天然来源成分占比 | % | 不得使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的禁用原料，且原材料使用天然成分或天然来源成分占比达到30%以上 | 现场原材料清单数据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 | **资源节约** | 单位产品取水量 | m3/t | ≤1.8 | 现场或第三方评价机构 |
| 3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Kgce/t | ≤20 | 现场或第三方评价机构 |
| 4 | 产品包装 | / | 包装符合GB 23350的要求，包材不使用聚氯乙烯，包装减量化、材料可回收 | 查看包装材料采购凭证 |
| 5 | **环境保护** |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 m3/t | ≤0.6 | 现场检测或查看年度环境检测报告 |
| 6 | 单位产品COD产生量 | kg/t | 1.2 | 现场检测或查看年度环境检测报告 |
| 6 | 单位产品COD排放量 | g/t | ≤400 | 现场检测或查看年度环境检测报告 |
| 7 | 水重复利用率 | % | ≥60 | 现场检测或查看年度环境检测报告 |
| 8 | 单位产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量 | g/t | ≤4.5 | 现场检测或查看年度环境检测报告 |
| 9 | **生态协同** | 生态设计 | / | 要求设计生产工艺路线时，应以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最小作为基本原则，应符合GB/T 24256 要求 | 查看生产工艺路线 |
| 10 | 绿色供应链管理 | / |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33635 的要求，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制度，并有效运行 | 查看制度、记录 |
| 11 |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 kgCO2/t | 25 | 现场数据或第三方评价报告 |
| 12 | 碳排放强度 | kgCO2/万元 | 100 | 现场数据或第三方评价报告 |
| 13 | **质量引领** | 理化指标 | 甲醛 | mg/kg | ≤60 | 按GB/T 34857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查看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4 | 总有效物 | % | ≥5 |
| 15 | pH（25℃） | / | 4.0~8.5 |
| 16 | 微生物指标 | 菌落总数 | CFU/g | ≤100 | 按GB/T 34857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查看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7 | **质量引领** | 微生物指标 | 耐热大肠菌群 | /g | 不得检出 | 按GB/T 34857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查看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8 | 铜绿假单胞菌 | /g | 不得检出 |
| 19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g | 不得检出 |
| 20 |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 CFU/g | ≤100 |
| 21 | 有害物质 | 二噁烷 | mg/kg | ≤5 |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查看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2 | 甲醇 | mg/kg | ≤100 |
| 23 | 汞 Hg | mg/kg | ≤1 |
| 24 | 铅 Pb | mg/kg | ≤10 |
| 25 | 砷 As | mg/kg | ≤2 |
| 26 | 镉 Cd | mg/kg | ≤5 |

* + 1. 数据来源
			1. 统计

企业的单位产品取水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水的重复利用率，以年报或一定计量时间内的报表为准。

* + - 1. 实测

如果统计数据严重短缺，单位产品取水量等特征指标也可以在一定计量时间内用实测方法取得，一定计量时间一般不少于一个月。

* + - 1. 采样和监测

污染物排放指标的采样和监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采用国家标准实施监测；产品质量检测采样和检测按照标准GB/T 34857或本文件的要求执行。

* + 1. 评价方法

由“江西绿色生态”评价机构，依据“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认证技术标准及相应评价实施细则实施认证。

* + 1. 评价报告

“江西绿色生态”评价机构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对参评的产品出具评价报告，符合评价要求的产品则授予认证证书和标志。

* 1. 品牌互认
		1. 通过“赣出精品”等区域公用品牌认定的儿童沐浴露产品，经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及第三方认证机构确认，可以采信为“江西绿色生态”品牌产品，在相关规定下可使用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
		2. 拥有“江西绿色生态”和“赣出精品”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的儿童沐浴露产品，同等条件下可以享受双方品牌宣传推广和政策优惠的权益，接受双方品牌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资料性附录）
天然原料或天然来源允许使用的加工方法

A 天然原料或天然来源允许使用的加工方法

|  |  |
| --- | --- |
| **加工类型** | **允许使用的加工方法** |
| **物理加工** | 吸收漂白脱臭研磨离心过滤（分离固体和液体（旋转-烘干））沉淀和倾析干燥烘干脱萜（用水蒸气分馏）压榨萃取冻干法混合过滤和净化（超滤、透析和电解）渗透冻压热压高温消毒物理方法筛选 |
| **化学加工** | 烷基化氨基化植物残体煅烧炭化缩合发应加成反应酯化作用醚化作用发酵（自然发酵生物发酵）水合作用氢化水解中和氧化还原两性物质的加工皂化硫化煅烧 |
| **加工类型** | **不允许使用的加工方法** |
|  | 漂白－脱臭（动物性原料或产品）脱萜（使用光束脱萜除外）乙氧基化（聚氨酯）辐射处理硫化（为主反应）基因技术使用环氧乙烷处理使用汞处理（碳酸汞） |

